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本公司股份50,000,000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11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并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347,10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书面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3月12日,南山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835,184,361股的6.70%,占南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2.48%)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12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南山集团共持有本公司845,169,49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1%,其中已质押股份74,92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3%。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1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七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六届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后,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征求公司控股股东的意见,提名王晓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王晓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巨化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巨化集团公司市场部部长。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1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提案(详见《上海梅林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4-052),同意子公司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46,124万元。

近日,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16000.85万元增加到62124.85万元,实收资本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分批认缴到位。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证券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0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2015年3月9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1天,并于2015 年3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 2015-005号公告)。

鉴于该事项仍在论证和商讨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11名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本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设5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授权本公司财务中心全权负责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事宜,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3月7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发布了《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3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3月9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开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提交的《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向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及所附三项议案,由于议案内容存在错误和遗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3月11日对上海开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予以了书面回复并要求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3月12日披露的临2015-011号公告)。3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上海开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提交的补正后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2015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对上海开南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公司董事罗炜岚女士因在外地出差未参加会议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东临时提案一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开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的临时提案一为《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而上海开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临时提案一所涉及的两项事项,即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聘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应为各自单独审议和表决的事项,不应同时在一项提案中进行审议和表决,因此,临时提案一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要求,不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对于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国内知名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丰富经验,自2011年起连续受聘为本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审计结果独立、客观、公正,不存在任何不适合担任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已初步完成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预审工作,若在3月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由其重新进场审计,势必会影响公司2014年年报的按时披露,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东临时提案二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开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的临时提案二为《关于免去林燕女士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上海开南及其一致行动人虽在其临时提案二中罗列了其认为的免职理由,但经核查,林燕女士任职期间并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且在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亦不存在任何不适格或不能履行职责、不履行职责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而上海开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临时提案二明显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临时提案二不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东临时提案三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开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的临时提案三为《关于选举崔皓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议案二审议内容,公司独立董事机制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均能够履行其职责,且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尚未届满,公司目前无须重新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因此,临时提案三不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股份"或"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的通知,东润投资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东润投资自然人股东夏晓宇、王毅、苏晓东、张志鹏、祝天喜、韩伯群、杨冬梅、季祥、杨晔、杨志华、张卫、朱雪明、康达仁、张卫平、张志冲、杨正贵、徐长虹、梁和丰、邵华军、金萍、褚会东、邓乔枫、陈红进、沈顺飞、朱小军、苏阳、高彬彬共27人将其持有东润投资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合计东润投资注册资本21.95%的股权共133.3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朱文明先生。股权转让后,朱文明先生持有东润投资57.25%股权共347.89万元的出资额。

同时,东润投资新增股东束昱辉先生,东润投资自然人股东向建华、张建新、徐仕俊、孙成东、束剑鹏、陈国民、杨如生、史有森、沙云卿共9人将其持有东润投资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合计东润投资注册资本23.99%的股权共145.8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束昱辉先生。股权转让后,束昱辉先生持有东润投资23.99%的股权共145.81万元的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润投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有东润投资股权的比例
朱文明	347.89	57.25%
束昱辉	145.81	23.99%
向建华	56.93	9.37%
王 毅	14.42	2.37%
苏晓东	7.78	1.28%
韩伯群	7.53	1.24%
孙成东	6.27	1.03%
张志鹏	6.27	1.03%
季 祥	6.27	1.03%
束静鹏	5.33	0.88%
徐长虹	3.20	0.53%
合 计	607.70	100.00%

目前东润投资正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发生变更后,东润投资持有丰东股份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丰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丰东股份的主营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0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续期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3月19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 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续期的议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0518;投票简称:四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续期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8	买入	1.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 至2015年3月20日15:00 的任意时间。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1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自2015年3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5-08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协议,瑞银证券自2015年3月16日起代理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业务。

一、本基金认购期为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4月16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瑞银证券各营业网点

2、瑞银证券客服电话:400-887-8827

3、瑞银证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4、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5、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瑞银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3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鹏博士(证券代码60080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所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17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2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5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3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18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函告:

2015年3月12日,新华联控股将其于2012年3月9日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0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54,337,60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98%。其中质押状态股份合计6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46%。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时4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3月20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3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3月13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3月17日和18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82;0754-88857382

2.传真: 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1:2014年度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时4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4

2.投票简称:万泽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